

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执法服装采购项目

供 货 合 同

甲 方：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

乙 方：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2 日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 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

乙 方：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执法服装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R25-TP-041），
在陕西省财政厅的全程监督管理下，由 伟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组织竞争性谈判采购，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确定 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本项目成交单位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之规定，经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互利的基础上，签订本合同，共同信守。

一、购货内容及数量

序号	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品牌、生产厂家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人民币	小计/元人民币
1	夏装制式衬衣（长袖）	量体裁衣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件	150	90.00	13500.00
2	夏装制式衬衣（短袖）	量体裁衣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件	225	82.00	18450.00
3	单裤	量体裁衣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条	150	126.00	18900.00
4	单皮鞋	按鞋码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双	75	248.00	18600.00
5	皮凉鞋	按鞋码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双	75	247.00	18525.00
6	臂章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副	150	8.00	1200.00

7	硬肩章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副	150	18.00	2700.00
8	软肩章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副	150	10.00	1500.00
9	套式肩章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副	150	9.00	1350.00
10	硬胸徽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枚	150	8.00	1200.00
11	软胸徽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枚	150	3.00	450.00
12	硬胸号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枚	150	8.00	1200.00
13	软胸号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枚	150	3.00	450.00
14	领带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条	75	19.67	1475.00
15	腰带	专用	品牌：国盛 生产厂家：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	条	150	50.00	7500.00
合计大写：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万柒仟元整 小写：¥107000.00 元							

二、合同价款

（一）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107000.00 元（大写：壹拾万柒仟元整）。

（二）合同总价包括：服装、标志费、运杂费（含保险）等。

（三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。

三、产品交付

（一）交货时间：乙方应于 2025 年 07 月 12 日前将产品运

输至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风险与所有权转移：产品所有权自交货时转移，风险自产品验收合格后转移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甲方应在产品到货后 5 个工作日内进行数量、质量及规格验收，自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甲方根据需求向乙方订货、验收和支付货款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乙方按照甲方的订货要求，确保所供货物质量、数量及规格符合甲方要求，保证供货时间，并收取货款。

六、交货条件：

(一)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(二) 交货期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指派工作人员量体完成后 15 日内。

七、运输

(一) 由乙方负责，运输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杂费、保险费等。

(二)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(三) 运输途中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八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(一) 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全面满足本合同要求；

(二) 服装及标志必须按照乙方要求的面料、质地、货号、款式、颜色相同，全面满足要求。

(三) 如出现质量、数量及规格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给予更换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。

九、售后服务

乙方对甲方提供以下售后服务：

(一) 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规，符合国家

相关标准，满足本合同要求。

(二) 全部货物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，确保质量合格。

(三) 服装及配件质保期一年，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予以免费维修或调换，维修、更换的服装及配件质保期重新计算，但最长不超过验收之日起 18 个月，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四) 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，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甲方损失。

(五) 服装面料、成衣符合国家、行业标准一等品要求。

(六) 乙方应指派工作人员至甲方指定地址上门服务，量体裁衣。

十、技术与服务

(一) 技术资料：乙方向甲方提供服装的出厂检验报告以及合格证书；

(二) 服务承诺：以响应文件、澄清表（函）、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。

(三) 本合同项下乙方交付的产品及涉及的技术文件、设计方案及其他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独家所有。

十一、验收

(一)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对货物进行验收，确认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等，无异议双方签署验收单。

(二) 甲方验收时若对货物有异议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提出异议后 2 日内给予答复，提出解决方案，并负责最终处理。

(三) 验收依据：

- 1、项目资料、合同及附加文本；
- 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违约责任

(一) 乙方逾期交货、到货验收不合格（视为逾期交货），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0.05% 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交付超过 10 日或者验收不合格且 15 日内整改失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一切损失。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，乙方提供货物数量、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在 15 日内无条件更换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

甲方会同确认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十三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选择下列方式解决：

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、乙方壹份、代理机构壹份，本合同甲、乙两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。

十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二）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。

甲 方	乙 方
陕西省生态环境执法总队 (盖章)	湖南国盛服饰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创新创业园四期
甲方代表: 孙保丽	乙方代表: 王启山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	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
账号: 610 018 6250 0058 000002	账号: 5833 7823 1550
日期: 2025 年 6 月 12 日	日期: 2025 年 6 月 12 日